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作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健尔康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5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3,735,616.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764,383.84元。2024年10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将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412,549,528.3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4）00096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72,000.00

公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764,383.84 元，低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	42,000.00	21,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	6,500.00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8,576.44
合计		72,000.00	72,000.00	38,576.4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1、延期具体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备案审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 月。目前项目中用于高端敷料产品生产的厂房已完成前期准备、备案审批等前置工作，工程建设工作已于 2026 年 1 月开始，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部分基于市场原因暂未投入，为严格把控公司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

保证募投项目的投资效益，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9 年 1 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延期原因

公司 2020 年规划的无纺布及其制品产线投资项目，历经五年市场演变，行业已从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需求爆发式增长逐步回归理性调整阶段。当前市场产能趋于饱和，行业整体利润空间持续收窄，市场竞争格局与政策导向均发生深刻变化。基于上述市场环境的显著变化，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募投项目中无纺布及其制品产线投资部分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后续将持续密切跟踪市场供需格局、行业技术迭代及相关政策导向，适时重新评估并明确具体投资安排。

3、延期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果，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延期具体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备案审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 月。本项目主体大楼已完成设计、审批等前置准备工作，工程建设于 2026 年 1

月开工，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为严格把控公司项目建设的整体质量，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延期原因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前期准备阶段进度有所放缓。在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3、延期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尔康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

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吕岩

郝勇超

郝勇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3日